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6433号

申请执行人俞[]男，1972年7月2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执行人杨[]，男，1956年12月30日生，汉族，住浙江省上虞市[]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120民初1745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金海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C)61幢252号302室的房产，执行中本院责令你们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杨金海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C)61幢252号3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卫志强

审 判 员 沈燕明

审 判 员 洪 宁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跃星

书 记 员 蒋丹凤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